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工会委员会文件

地大工字〔2022〕29号

教职工社团经费划拨与支出管理规定

各教职工社团：

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社团的管理，完善工会财务制度，鼓励各社团吸引更多教职工加入，促进教职工社团健康有序发展，推进校园文化与精神文明建设，构建和谐校园。依据《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鄂工发〔2018〕6号）和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教职工社团管理办法》（地大工字〔2022〕1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教职工社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基本经费

凡在校工会办理注册登记、并完成年度考核的教职工社团，工会每年提供5000元的基本经费支持。

二、配比经费

按照每年年度考核时登记的社团会员人数，根据缴纳会费的在职教职工人数，达到 30 名以上会员的社团，每增加一人，工会额外提供每人每年 100 元的活动经费支持，每个社团活动配比经费每年限额 10000 元。

三、经费支出

（一）上述经费可用于教职工社团开展活动支付的场地费、课酬、服装租赁费、交通费、文印费、运动器材及文体消耗品，不得用于发放奖金、奖品、纪念品、劳务费及补贴等和《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》中禁止的开支事项。

（二）经费应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开支完毕，剩余经费不结转到下一年度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工会委员会

2022 年 6 月 28 日